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p>（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风景名胜区保护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风景资源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0754-87490815</p>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风景区保护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风景资源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0754-87490815</p>	
3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风景区保护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风景资源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0754-87490815</p>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罚款	<p><b>1. [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p> <p>禁止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p> <p>禁止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p> <p>（四）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p> <p>（六）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六）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风景区保护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风景资源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0754-87490815</p>	
5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风景区保护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风景资源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0754-87490815</p>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在风景名胜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b>1. [行政法规]</b>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并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p> <p>第二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区内各项公共设施，维护区内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规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风景区保护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风景资源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复议或诉讼责任：</b>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0754-87490815</p>	
7	违规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采集、警告，没收采集的物品，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古建筑、古园林、历史遗迹、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登记，设立保护标志。</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引导采集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违法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0754-87490815</p>	
8	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四）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 （六）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六）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引导采集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在礮石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0754-87490815</p>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恢复原状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p>（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恢复原状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2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限期恢复原状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恢复原状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3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恢复原状	<p><b>1. 【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p> <p>（四）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p> <p>（六）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六）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恢复原状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六十八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	限期恢复原状	<p><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p> <p>(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p> <p>(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b>1. 事前责任:</b> 加强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 不定期现场检查恢复原状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六十八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5	在风景名胜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限期恢复原状	<p><b>1. 【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并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p> <p>第二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区内各项公共设施,维护区内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规定。</p>	<p><b>1. 事前责任:</b> 加强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5. 执行责任:</b>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 不定期现场检查恢复原状的情况。</p> <p><b>7.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六十八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单位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表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p>1. <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资源按国家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在风景名胜区内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交纳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费，该项收费应当用于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资源的维护。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1. <b>事前责任：</b>依照省政府制定的相关具体收费标准，告知各征收对象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征收金额。</p> <p>2. <b>征收责任：</b>依照相关规定，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被征收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目前暂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目前省政府暂未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风景名胜区内植物采集审核	风景名胜区内植物采集审核	<p>1.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2015年汕府令第162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采集许可，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监察大队每日巡逻、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采集单位或个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采集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采集许可监督管理情况。</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2	风景名胜区内占用土地及工程建设审核	风景名胜区内占用土地及工程建设审核	<p>1. <b>[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经批准机关公布后，应当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利用和保护等工作。</p> <p>3. <b>[规范性文件]</b>《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建城字[1993]第848号）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房屋或其它工程等，应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第五条 凡在风景名胜区进行的各项建设都应由建设单位填写《建设选址审批书》，分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六条 对前条所列的五类建设项目选址，实行分级审批。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属于省级和县(市)级风景名胜区的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审批。</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2015年汕府令第162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现场核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与办理方进行现场踏勘。</p> <p>5. <b>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督管理情况。</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景区治安管理	景区治安管理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32号）</p> <p>二、内设机构（五）保卫科负责景区内保卫工作；指导和协调基层的治安管理、保安、民兵、消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治安案件。</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景区治安管理标准和制度规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重点指导基层各单位开展景区治安建设。</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基层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强调治安安全保障，提升应急能力，防止聚众斗殴、闹事、抢夺财物等重大事件以及重大刑事案件的发生。</p> <p><b>5. 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基层整改完善。</p> <p><b>6. 报告备案责任：</b>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4	审核因景区建设和景观健全需要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的	审核因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健全需要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的	<p><b>1.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古建筑、古园林、历史遗迹、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登记，设立保护标志。</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因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砍伐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报林业部门批准。</p> <p><b>2. [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32号） 二、内设机构（二）风景园林管理科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和树木采伐更新的勘查、申报；</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制定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的标准和制度规范。</p> <p><b>2. 受理和告知责任：</b>依法受理砍伐申请。告知砍伐单位或个人企业开展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b>3. 转报责任：</b>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市林业部门转报砍伐申请。</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砍伐单位或个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砍伐工作合法有序的进行。</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5	景区消防安全管理	景区消防安全管理	<p><b>1. [行政法规]</b>《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p> <p><b>2. [行政法规]</b>《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章第二十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p> <p><b>3.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经批准机关公布后，应当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其具体职责是：（七）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安全工作，定期检查风景名胜区内安全设施，保障游人的安全；</p> <p>第二十八条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应当建立、健全防火组织，完善防火设施。</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汕头经济特区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景区消防安全标准和制度规范，制定防火安全量化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p> <p><b>2. 告知责任：</b>告知单位和个人风景区山林防火事项。</p> <p><b>3. 实施指导责任：</b>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推行量化考核工作，强调消防安全保障、隐患排查治理、应急能力提升，指导基层对照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消防安全建设基础档案，进一步加强景区精细化建设，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重点指导基层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建设。</p> <p><b>4. 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基层整改完善。</p> <p><b>5. 报告备案责任：</b>跟踪基层消防安全精细化建设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p>	

## 汕头市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对在风景名胜区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审核	对在风景名胜区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审核	<b>[行政法规]</b>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b>1. 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b>3. 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b>4. 现场核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与办理方进行现场踏勘。 <b>5. 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b>6. 事后监管责任：</b>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督管理情况。 <b>7.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	
7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活动审核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活动审核	<b>1. [行政法规]</b>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经批准机关公布后，应当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利用和保护等工作。	<b>1. 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b>3. 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b>4. 现场核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与办理方进行现场踏勘。 <b>5. 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b>6. 事后监管责任：</b>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督管理情况。 <b>7.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	
8	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	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	<b>[行政法规]</b>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门票价格标准以市物价局批复价格为标准	<b>1. 事前责任：</b> 在景区各售票点处公布各项门票年卡收费标准。 <b>2. 征收责任：</b> 依照物价局规定的门票标准对进入景区的游客、团体进行征收。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事秘书科 0754-87490815	